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腾电气”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39 号），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腾电气”）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公司本次新增股份 30,000,000 股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56,506,480 股变更为 186,506,48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6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股份数量为 30,000,0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15.99%，现上述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5 年 7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数量合计1,141,04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86,506,480股增加至187,647,52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

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99%，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	7,265,179	3.87%	7,265,179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9,221	2.40%	4,499,221	0
3	刘志远	2,594,706	1.38%	2,594,706	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2,812	1.36%	2,542,812	0
5	黄鹂	2,335,236	1.24%	2,335,236	0
6	詹美凤	2,075,765	1.11%	2,075,765	0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5,194	0.73%	1,375,194	0
8	上海恒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代“恒瀚卓势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4,058	0.72%	1,344,058	0
9	上海相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相变蓉城宏观中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8,412	0.41%	778,412	0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8,412	0.41%	778,412	0
11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78,412	0.41%	778,412	0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412	0.41%	778,412	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8,412	0.41%	778,412	0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778,412	0.41%	778,412	0
15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8,412	0.41%	778,412	0
16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8,945	0.28%	518,945	0
合计		30,000,000	15.99%	30,000,000	0

注：1.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 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定增限售股	30,000,000
合计	-	30,0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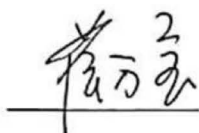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威腾电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威腾电气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威腾电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万宝



李嵩

